



大会
第六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36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八年

2013年5月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以色列空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，在过去几天里进一步侵入黎巴嫩上空。此类活动公然侵犯了我国的主权和违反相关国际决议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。这些活动也显然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定。

我重申，我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各项国际决议规定的义务，并代表我国政府，呼吁安全理事会以尽可能最强烈措辞谴责这些侵犯行为，说服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，无论是从空中、海上或地面侵犯其主权，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701(2006)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6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3年5月13日重新印发。

